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9,994,520	259,960,653	2,740,0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1,584,867	196,573,740	2,166,642
第一區管理處	13,517,261	8,559,734	96,878
第二區管理處	34,155,120	25,711,825	291,916
第三區管理處	24,269,039	18,893,364	210,972
第四區管理處	49,596,272	32,257,677	347,464
第五區管理處	18,078,927	13,167,917	141,908
第六區管理處	29,658,282	22,345,829	246,438
第七區管理處	52,884,566	37,894,239	418,507
第八區管理處	5,431,038	4,247,072	46,449
第九區管理處	3,631,454	2,252,249	24,775
第十區管理處	2,288,511	1,457,588	15,38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775,581	9,421,474	99,70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298,816	20,364,772	226,24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7,646,735	62,772,087	566,17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1,890	510,289	6,04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028	104,537	1,18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28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194,94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59,952及19,634,995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6,626,557	251,966,171	2,660,0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2,907,379	188,041,126	2,085,909
第一區管理處	12,578,347	7,664,722	87,215
第二區管理處	31,540,146	26,265,489	301,119
第三區管理處	22,782,951	17,563,983	197,494
第四區管理處	45,663,661	32,525,852	351,864
第五區管理處	16,351,004	11,920,988	130,579
第六區管理處	28,154,554	21,356,442	238,412
第七區管理處	49,367,613	37,038,284	410,351
第八區管理處	5,182,141	3,475,077	39,012
第九區管理處	3,436,901	2,366,015	26,105
第十區管理處	2,065,873	1,313,900	13,84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11,880	8,585,228	90,62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72,308	17,965,146	199,29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059,073	63,315,059	566,539
金門縣自來水廠	559,116	514,557	6,54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0,989	95,429	1,07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5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0,683,73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387,376及18,296,361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5,003,380	275,981,995	2,888,87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5,839,208	212,418,398	2,340,106
第一區管理處	13,469,288	8,841,201	99,724
第二區管理處	38,984,215	27,941,944	316,269
第三區管理處	24,725,547	20,600,188	230,572
第四區管理處	49,096,075	35,037,541	378,020
第五區管理處	17,334,138	13,805,823	148,734
第六區管理處	30,120,281	24,195,249	267,787
第七區管理處	52,503,774	42,291,742	467,815
第八區管理處	5,550,281	4,597,640	49,929
第九區管理處	3,499,317	2,464,936	26,909
第十區管理處	2,187,088	1,533,760	16,13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099,532	9,704,315	101,64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269,672	21,404,059	236,56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461,563	63,008,904	542,23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07,528	463,135	5,498
連江縣自來水廠	95,081	91,558	1,03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3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3,207,40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07,166及20,600,241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2,720,309	278,849,067	2,935,95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430,085	218,621,043	2,387,713
第一區管理處	13,082,294	8,896,809	98,863
第二區管理處	39,045,461	30,351,724	342,267
第三區管理處	24,902,377	20,133,843	223,420
第四區管理處	47,206,378	38,339,065	410,391
第五區管理處	16,482,688	14,359,594	153,725
第六區管理處	29,029,359	24,872,849	273,721
第七區管理處	50,506,201	41,568,733	453,996
第八區管理處	5,698,672	4,085,555	44,755
第九區管理處	3,320,528	2,865,806	31,000
第十區管理處	2,106,288	1,622,422	16,92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029,018	10,398,024	108,67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020,821	21,126,619	229,9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588,156	59,595,715	540,441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6,917	531,454	6,65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151	100,855	1,14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2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0,779,33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22,557及18,156,782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9,207,865	258,353,465	2,705,79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5,706,839	202,241,559	2,223,495
第一區管理處	13,569,574	8,480,148	95,784
第二區管理處	39,706,364	26,764,844	301,602
第三區管理處	25,590,998	19,527,213	216,835
第四區管理處	48,737,055	33,368,550	359,272
第五區管理處	17,434,952	13,237,384	142,569
第六區管理處	29,803,988	23,719,319	264,075
第七區管理處	51,679,824	39,267,881	432,595
第八區管理處	5,572,832	4,330,002	47,096
第九區管理處	3,386,626	2,305,652	25,229
第十區管理處	2,218,185	1,459,146	15,37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508,965	9,196,866	96,19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497,476	20,584,554	226,87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762,436	55,551,021	475,68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5,040	460,235	5,48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3,550	100,650	1,13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2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7,294,64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79,872及14,514,768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1,889,325	265,140,161	2,819,99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0,668,148	209,819,149	2,308,743
第一區管理處	13,383,829	8,607,016	96,222
第二區管理處	37,646,274	29,133,042	331,376
第三區管理處	24,923,217	19,429,108	217,690
第四區管理處	48,226,851	36,856,027	397,316
第五區管理處	17,310,978	13,613,333	146,906
第六區管理處	29,337,767	23,845,217	262,903
第七區管理處	52,105,851	40,659,086	447,928
第八區管理處	5,186,503	3,766,638	41,853
第九區管理處	3,332,198	2,672,220	29,123
第十區管理處	2,162,645	1,531,868	16,04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03,709	9,565,465	100,53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748,326	20,140,129	220,84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476,530	54,687,209	503,4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629,885	522,171	6,56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4,762	111,632	1,26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5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025,71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874,802及13,150,912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8,215,954	276,035,148	2,906,36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81,030,043	215,731,028	2,366,761
第一區管理處	13,993,581	9,337,446	104,628
第二區管理處	39,508,285	28,606,092	322,254
第三區管理處	25,577,309	20,705,477	230,264
第四區管理處	50,285,962	35,573,369	382,906
第五區管理處	18,060,395	14,263,239	152,963
第六區管理處	29,510,786	24,841,995	272,101
第七區管理處	53,722,144	41,537,265	458,561
第八區管理處	5,795,864	4,664,454	50,656
第九區管理處	3,393,440	2,477,604	27,013
第十區管理處	2,413,788	1,581,992	16,65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900,502	9,744,279	102,22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67,987	22,397,816	246,5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6,380,488	59,700,741	532,501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0,827	479,683	5,70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4,596	123,696	1,39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2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9,487,54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476,660及16,010,884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8,330,022	283,990,405	2,972,5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7,924,304	218,972,098	2,404,851
第一區管理處	14,059,773	9,007,540	100,461
第二區管理處	37,438,156	30,685,051	347,431
第三區管理處	24,864,432	20,737,113	231,459
第四區管理處	50,149,509	38,210,896	412,352
第五區管理處	18,160,659	14,017,368	150,719
第六區管理處	28,873,578	25,128,578	276,753
第七區管理處	53,353,201	41,604,832	457,255
第八區管理處	5,531,652	4,274,343	47,240
第九區管理處	3,381,573	2,904,354	31,596
第十區管理處	2,370,008	1,606,733	16,81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878,888	9,800,420	102,89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862,875	20,994,870	229,87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9,570,339	64,319,981	559,101
金門縣自來水廠	690,184	557,714	6,96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5,195	140,612	1,58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8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571,47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4,064,340及18,507,133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8,123,871	292,982,261	3,086,2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0,280,163	229,353,790	2,531,629
第一區管理處	13,034,256	10,040,233	112,475
第二區管理處	34,987,213	31,006,526	350,385
第三區管理處	25,748,045	22,574,657	252,358
第四區管理處	47,989,254	37,476,504	405,435
第五區管理處	17,732,718	14,860,468	159,577
第六區管理處	28,448,843	26,206,900	293,978
第七區管理處	52,180,319	43,593,155	483,219
第八區管理處	5,587,565	5,276,985	57,521
第九區管理處	3,547,521	2,855,359	31,070
第十區管理處	2,268,400	1,782,193	18,84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446,230	10,137,042	106,63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309,799	23,543,768	260,1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7,011,422	62,942,209	546,58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7,260	547,722	6,44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5,026	138,540	1,56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2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197,05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814,962及19,382,089立方公尺)。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64,507,620	294,491,998	3,095,0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83,295,700	228,695,191	2,506,639
第一區管理處	13,167,502	9,402,079	104,579
第二區管理處	38,138,129	32,581,280	368,389
第三區管理處	25,539,440	21,683,902	242,279
第四區管理處	51,618,940	39,836,397	429,088
第五區管理處	19,584,560	14,693,477	158,340
第六區管理處	30,004,833	26,060,364	284,325
第七區管理處	53,048,508	42,573,604	467,076
第八區管理處	5,975,656	4,548,446	49,898
第九區管理處	3,792,908	3,183,217	34,326
第十區管理處	2,414,390	1,743,465	18,33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202,069	10,315,663	108,60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808,765	22,073,297	241,40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0,376,118	65,040,142	579,28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95,584	623,607	7,66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0,218	133,058	1,50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4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4,045,61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07,682及21,337,932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4,753,891	282,742,167	2,947,7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179,762	216,964,827	2,371,345
第一區管理處	12,522,380	9,251,530	103,463
第二區管理處	36,129,415	28,908,993	324,559
第三區管理處	25,000,656	21,144,581	234,790
第四區管理處	50,503,180	35,742,902	384,104
第五區管理處	19,242,838	14,015,894	150,084
第六區管理處	29,333,643	24,942,392	272,467
第七區管理處	50,781,891	41,867,775	460,366
第八區管理處	5,863,349	4,846,084	52,439
第九區管理處	3,959,457	2,671,653	29,082
第十區管理處	2,255,044	1,661,378	17,44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551,775	9,655,259	100,75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036,134	22,256,386	241,7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9,772,345	65,109,121	568,54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6,593	541,243	6,37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5,191	126,976	1,43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6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4,432,52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98,803及21,833,721立方公尺)。

4.「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67,647,915	293,224,762	2,981,4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84,073,590	225,431,307	2,390,532
第一區管理處	12,408,226	9,035,207	97,630
第二區管理處	37,237,819	31,761,851	345,491
第三區管理處	25,336,472	21,231,644	230,091
第四區管理處	52,878,213	39,668,358	411,615
第五區管理處	18,348,140	14,381,202	150,690
第六區管理處	31,008,589	26,321,908	279,141
第七區管理處	54,443,484	42,816,424	456,755
第八區管理處	6,152,125	4,255,718	44,934
第九區管理處	4,142,776	2,977,731	31,147
第十區管理處	2,291,816	1,655,138	16,69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906,444	10,313,332	103,60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919,486	21,012,794	222,7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761,294	67,097,384	582,40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90,913	583,609	7,23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2,118	112,462	1,26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4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5,916,38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14,290及23,202,093立方公尺)。

4.「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9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217,021,229	3,313,718,253	34,740,06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285,920,088	2,562,863,256	28,084,367
第一區管理處	158,786,311	107,123,665	1,197,924
第二區管理處	444,516,597	349,718,661	3,943,058
第三區管理處	299,260,483	244,225,073	2,718,224
第四區管理處	591,951,350	434,893,138	4,669,828
第五區管理處	214,121,997	166,336,687	1,786,795
第六區管理處	353,284,503	293,837,042	3,232,101
第七區管理處	626,577,376	492,713,020	5,414,423
第八區管理處	67,527,678	52,368,014	571,783
第九區管理處	42,824,699	31,996,796	347,375
第十區管理處	27,042,036	18,949,583	198,47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50,014,593	116,837,367	1,222,087
第十二區管理處	310,012,465	253,864,210	2,782,2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21,866,499	743,139,573	6,562,9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7,791,737	6,335,419	77,18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42,905	1,380,005	15,57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